

证券代码：149667.SZ

证券简称：21 珠港 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1 号文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20%。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